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及函询的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